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787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870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87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或督導午餐供應業者落實食材品質控管與製備作業衛生，以預防食品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8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指出，因夏季氣溫偏高，環境條件有利細菌孳生，如食材未適當保存或判別是否變質不確實，抑或製備過程加熱不完全，均易造成致病菌殘留或生長，進而導致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爰請加強或督導午餐供應業者，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即使使用當日配送食材，亦應確認食材外觀、氣味與保存溫度，確保未腐壞變質，尤其為高水活性、易腐敗之產品。

(二)食材應充分加熱煮熟，並依大量製備需求調整製程，避免加熱不足，降低病原菌殘留風險。

(三)學校及團膳供應場所應設置常溫食品存放設備，並避免

學務處 114/08/19 13:17



11400055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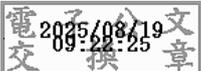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食品於高溫潮濕環境下長時間放置，以防病原菌孳生。

(四)相關預防食品中毒之宣導品，該署已公布於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2.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《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及懶人包》）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